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33,814,673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股數：1,224,5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3,564,742股之63.129%，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會分別有董事長陳家裕、董事黃惠玉、董事黃德聰、董事王義文、獨立董事謝錦堂(召集人)、獨立董事郭振雄及獨立董事文羽葦等7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

列席：會計師吳政諺、會計師陳俊光、總經理李茂洋、資財處處長蕭昌國

主席：董事長 陳家裕

記錄：張怡雯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按本公司章程規定，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112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4%計新臺幣8,059,944元及董事酬勞1.5%計新臺幣3,022,479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113年3月8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及113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07,129,485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2元。

2、現金股利發放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依金管會於113年1月11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配合修訂，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四)。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3,814,67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224,56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3,377,79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87,687 權)	98.7080
反對權數：13,51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512 權)	0.0399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23,36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3,367 權)	1.252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4,900,504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943,358元外，另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133,911,855元，每股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2.5元。
2、檢附112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3,814,67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224,56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3,382,79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2,685 權)	98.7228
反對權數：13,51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512 權)	0.0399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18,36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8,369 權)	1.237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考量本公司未來之發展及現金之需求，擬以112年度可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6,782,3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678,237股，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2、新股分派比例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50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成一股之登記，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可採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3、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均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股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4、本次增資案，如因本公司股本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分配股利發生變動或所定各項要件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3,814,67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224,56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3,382,78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2,674 權)	98.7227
反對權數：13,54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549 權)	0.04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18,34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8,343 權)	1.237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陳家裕



記錄：張怡雯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歷經2023年較大幅度的衰退後，同期的我們相比於2022年幾乎持平。雖然2024年全球總體經濟仍有疑慮，但PC及手機已經率先出現回溫成長的跡象，而且PC在Windows作業系統即將改朝換代，以及AI PC市場加溫之下，可望成為2024年電子零組件產值成長的動力。至於智慧型手機雖然難以回到過去16億隻的出貨量，但品牌市佔版圖、內含零組件價值…等產業結構的改變，均有利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2024年的發展。整體而言，2024年台灣電子零組件各次產業均可望回到成長的軌道。

2023年受到電子終端需求疲弱、庫存調整未如預期、中國經濟低迷等因素，導致2023年臺灣包括電路板、被動元件、顯示面板、感測元件、能源元件及LED元件等各項零組件產業均表現不佳，恐面臨六大電子零組件合計產值連續2年衰退的困境。展望2024年，各產業庫存逐漸進入安全水位，手機、電腦、半導體等主力市場將邁入復甦階段，零組件廠商之產能利用率可望逐步回升至9成以上，帶動產業呈現U型反轉。

而由於2023年，受到通膨、地緣政治、庫存去化等因素交互影響，雖然有AI浪潮帶動部分產業回溫，全球經濟成長仍舊疲軟，始自貿易戰的供應鏈重組與再佈局充滿不確定性。

預估2024年趨勢，庫存調整趨緩、通路能見度提升，電子產業復甦可期，然而通膨和地緣衝突持續，各國科技政策干預，全球景氣震盪不減。

在此艱困時期，堡達集團秉持的核心精神，迅速調整前進步伐以因應整體市場變化所帶來的衝擊，且為持續發展集團長期佈局規劃不論是中美經貿談判、高勢度全球化的市場環境、政治和經濟引起的連鎖反應、匯率和終端需求的變化等，這些不確定的因素和挑戰，在全體同仁齊心戮力，和上、下游積極折衝下，加上庫存和資金面的有效管理，終於在第四季首見庫存下降，且逐月減少，漸漸回到正軌。非常感謝諸位給我們堡達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做我們堅強的後盾，讓我們的經營團隊充滿信心，在踏實穩定的基礎上繼續創新、向前。

展望 2024 年，全球仍有許多影響產業市況的不確定因素存在，甚至主要終端電子產品的出貨量仍不預期會有大幅度地成長，但所幸在許多終端歷代更迭之際，內含的電子零組件量價也將同步增長，因此電子零組件產值可望擺脫連續二年的低迷氛圍。

本公司目前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及合併三洋後之各式電容器系列、各項主被動元件等。此外，對於未來之星產品-二氧化碳熱泵等環保節能設備等進行上下游供應鏈整合，因應ESG企業永續的方針，持續推出新產品問世，另也將松下細胞培養自動化設備推廣列為重要發展項目，於醫療生技的生產設備上投注心力，並且除全力推廣各界工業自動化應用外，我們非常期待在新的年度更加提高轉型類商品的營收比例，以多角化公司之營運機制，使公司持續更具效率化的經營。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淨額為28.36億元，較一一一年度營業額28.12億元增加0.85%，在稅前淨利部份則為1.91億元較去年減少35.25%，每股盈餘為2.78元。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報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分析如下表：

單位：佰萬元

營業項目	一一二年度 實績	一一二年度 預算	達成率	一一一年度 實績	差異	+/-
營業收入	2,836	2,800	101.29%	2,812	24	0.85%
營業毛利	406	423	95.98%	403	3	0.74%
稅前淨利	191	201	95.02%	295	-104	-35.25%
每股盈餘	2.78	3.00	92.67%	4.42	-1.64	-37.10%

新品販售及提升毛利率將成為最高指導原則，尤其松下SP cap、POS cap及Hybrid Cap更為主力開拓之箭頭。長期來看，5G，車用電子將持續看好。筆記型電腦正陸續回溫，伺服器及AI伺服器觀察其後續動能演變，堡達公司與松下產業科技一直秉持共存共榮的企業理念，面對產業的變化也有中長期的新規產品要導入市場，展望今年除了提供原有主、被動電子元件及電子迴路相關部品客戶更好的服務外，將致力於松下開發新規產品及新代理線之銷售：

1. 松下電工相關商品販賣系統整合後，繼電器、連接器及開關等利基商品擴販。
2. 加強推廣以松下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SP cap）、三洋鈦質固態電容（POS cap）及液固混合電容（Hybrid Cap）的戰略並落實。
3. 針對二氧化碳(CO2)熱泵機所適用的市場面，如飯店宿舍、染整業、餐廚加熱業、食品乾燥業、空瓶沖洗業、烤漆熱風烘乾需求等對象，訴求以節能環保，回收迅速等優勢全力擴販。
4. 充實松下細胞培養自動化設備事業之各項建制，如長庚育成中心展示點及租賃、代養細胞等多元業務面相發展，松下以外品牌之細胞培養設備代理線擴增亦納入目前業務重點。
5. 充實自動化作業系統整合能力，結合機構、電控、軟體人才，全力提昇技術層面，同時落實社內教育訓練以強化接案能力。

113年景氣預估將會先蹲後跳，庫存有望於第二季後逐漸去化，逐漸回到正常的軌道。我們在2024年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來推動數位轉型，並持續驅動永續發展，邁向2050淨零排放，來達到永續環境的目標。堡達經營團隊必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理念，依循113年營運方針，帶領全體同仁齊心朝向目標邁進，並以積極堅定的態度迎向未來，持續創造新局本年度我們將以持續穩健的腳步提升營運績效，於穩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並將新商品繼續於市場深耕，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 陳家裕



經理人： 李茂洋



會計主管： 蕭昌國



附件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錦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金管會於113年1月11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第13條配合修訂。</p>
第十二條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u></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p>	<p>同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自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施行。</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自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施行。</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堡達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集團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集團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兩期變動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836,006	100	2,812,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429,608	86	2,412,625	86
營業毛利	406,398	14	399,768	14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失	-	-	3,636	-
5920 減：已實現銷貨損失	(520)	-	(216)	-
營業毛利	405,878	14	403,188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6,559	5	123,101	4
6200 管理費用	69,749	2	67,30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216,308	7	190,403	6
營業淨利	189,570	7	212,78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6,258	-	2,130	-
7010 其他收入	1,941	-	1,8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2	-	85,147	3
7050 財務成本	(8,856)	-	(6,398)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62)	-	(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3	-	82,675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0,923	7	295,460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三))	42,005	2	58,868	2
本期淨利	148,918	5	236,59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	-	6,591	-
	88	-	6,5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2,944)	-	10,317	-
	(2,944)	-	10,3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56)	-	16,9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062	5	253,500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8		4.4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6		4.38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176,475	27,967	259,896	(31,863)	1,073,588
本期淨利	-	-	-	-	236,592	-	236,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91	10,317	16,9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183	10,317	253,5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170	-	(21,17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96	(3,89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7,477)	-	(187,477)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647	105,466	197,645	31,863	290,536	(21,546)	1,139,611
本期淨利	-	-	-	-	148,918	-	148,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	(2,944)	(2,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006	(2,944)	146,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18	-	(24,31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17)	10,31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3,912)	-	(133,91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221,963	21,546	291,629	(24,490)	1,151,761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0,923	295,4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01	7,715
攤銷費用	97	283
利息費用	8,856	6,39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757	3,632
利息收入	(6,258)	(2,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	162	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	(95)
退休金清償利益	-	(1,38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3,636)
已實現銷貨損失	520	216
租賃修改利益	(2)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538	11,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2,294)	271,465
其他應收款	929	17,425
存貨	106,655	(66,315)
預付款項	(282)	-
其他流動資產	(11,396)	17,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388)	239,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643	(213,990)
其他應付款	(1,056)	(15,418)
其他流動負債	(33,266)	(40,9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	(10,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213	(280,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825	(40,552)
調整項目合計	45,363	(29,4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286	265,989
收取之利息	6,316	2,069
支付之利息	(8,836)	(6,270)
支付之所得稅	(62,823)	(43,6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943	218,1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8)	(6,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2
存出保證金	(72)	-
取得無形資產	(63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74)	(20,8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11)	(26,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850)	182,300
償還長期借款	(2,711)	(2,675)
租賃本金償還	(1,711)	(1,917)
發放現金股利	(133,912)	(187,4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184)	(9,7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81)	9,3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333)	191,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248	162,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915	353,248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兩期變動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詒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六)及七)	\$ 2,749,921	100	2,621,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393,805	87	2,288,118	87
營業毛利	356,116	13	333,134	1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444)	-	(6,453)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9,569	-	21,222	1
營業毛利	359,241	13	347,903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3,578	4	79,149	3
6200 管理費用	53,616	2	54,45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157,194	6	133,600	5
營業淨利	202,047	7	214,30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5,475	-	1,623	-
7010 其他收入	964	-	1,8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3	-	85,664	3
7050 財務成本	(8,843)	-	(6,3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13,120)	-	(1,3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31)	-	81,360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0,416	7	295,663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三))	41,498	2	59,071	2
本期淨利	148,918	5	236,59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	-	6,591	-
	88	-	6,5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4)	-	10,317	-
	(2,944)	-	10,3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56)	-	16,9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062	5	253,500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8		4.4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6		4.38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176,475	27,967	259,896	464,338	(31,863)	1,073,588
本期淨利	-	-	-	-	236,592	236,592	-	236,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91	6,591	10,317	16,9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183	243,183	10,317	253,5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170	-	(21,17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96	(3,89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7,477)	(187,477)	-	(187,477)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647	105,466	197,645	31,863	290,536	520,044	(21,546)	1,139,611
本期淨利	-	-	-	-	148,918	148,918	-	148,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	88	(2,944)	(2,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006	149,006	(2,944)	146,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18	-	(24,31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17)	10,3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3,912)	(133,912)	-	(133,91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221,963	21,546	291,629	535,138	(24,490)	1,151,761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0,416	295,6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74	3,941
攤銷費用	97	283
利息費用	8,843	6,34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036	3,434
利息收入	(5,475)	(1,6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120	1,3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444	6,45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569)	(21,222)
退休金清償利益	-	(1,380)
租賃修改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668	(2,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762)	367,787
其他應收款	514	18,337
存貨	98,701	(156,060)
其他流動資產	(7,482)	7,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029)	238,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685	(213,031)
其他應付款	(691)	(15,824)
其他流動負債	(33,813)	(40,2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	(10,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073	(279,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044	(41,127)
調整項目合計	68,712	(43,5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128	252,071
收取之利息	5,533	1,562
支付之利息	(8,823)	(6,221)
支付之所得稅	(62,349)	(43,9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489	203,4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2)	(6,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2
存出保證金	(197)	-
取得無形資產	(63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774)	(20,897)
收取之股利	-	11,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90)	(15,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850)	182,300
償還長期借款	(2,711)	(2,675)
租賃本金償還	(1,216)	(1,124)
發放現金股利	(133,912)	(187,4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689)	(8,9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390)	178,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938	75,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548	253,938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附件五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622,46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7,517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8,917,519	
本期可分配盈餘		291,627,5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900,5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43,358)	
股東紅利-(每股分配 2.5 元)		
-現金股利	(107,129,485)	
-股票股利	(26,782,3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871,787